

切 結 書

本人之子（女）

現就讀

學校雖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惟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，沒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（目前為新台幣 15,840 元），茲因向本府申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，願據實陳明，如有虛偽欺蒙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費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單 位：

職 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